

中共溱浦县委宣传部 溱浦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溱浦县财政局

文件

溱文联联发〔2026〕1号

中共溱浦县委宣传部 溱浦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溱浦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溱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繁荣我县文学艺术事业，挖掘培育本土文艺人才，激励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深耕基层、潜心创作，推出更多彰显本土特色、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助力全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在溱浦县工作、

生活的文艺工作者，本县各文艺协会、文艺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在此期间首次公开发表、出版、演出、展览、播映、收藏、获奖的原创文艺作品；新加入市级及以上各文艺家协会的会员；各主体组织开展的各类文艺活动，均可申报参评。具体要求见《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评选细则》（附件1）。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17:30截止，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二）申报方式

实行归口申报与个人自主申报相结合。各文艺家协会（乡镇文联）会员的作品，通过各文艺家协会（乡镇文联）申报；机关企事业单位作者的作品，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审核申报；其他组织和社会各界文艺工作者可直接向县文联申报。

三、奖项设置及申报规则

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设文艺作品奖、文艺人才奖、文艺活动奖三项。

（一）文艺作品奖

凡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身份创作、生产、推出符合条件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以个人或集体、单位名义申报评奖，涵盖文学和艺术两个类别：

1. 文学类：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诗歌、影视剧本、网络

小说及剧本、诗词楹联、文艺理论评论等作品。

2. 艺术类：微电影、动漫、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话剧、语言艺术、民间文艺等作品。

申报要求：申报主体每类作品限报 2 件，获奖最多认定 1 件，杜绝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二）文艺人才奖

面向深耕我县文艺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带动本土文艺发展的优秀文艺工作者，重点奖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评定的国家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湖南省省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怀化市市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

申报要求：需提供会员证书、协会批复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无名额限制。

（三）文艺活动奖

面向非营利性文艺协会、文艺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已向县委宣传部、县文联报备开展的公益性文艺活动。

活动类型：文艺创作采风、文艺汇演展演、书画摄影展览、文艺名家讲座、本土非遗文化传承等。

评选导向：紧扣时代主旋律，活动主题鲜明、流程组织规范、宣传效果良好，参与群众广泛、落地成效突出，全程安全有序、无违规违纪问题。重点奖励主要依靠社会自筹资金举办，节目内容丰富、原创节目较多，全程零收费的文艺活动（无报名费、参赛费、服装费、培训费等各类收费项目）。

申报要求：以活动组织单位名义申报，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个活动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文艺作品奖申报材料

1.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表》纸质档一式三份及电子档；

2. 文学、文艺理论评论、影视剧本、诗词楹联等文学类作品：提交样书、样报或完整稿件三套及电子档；

3. 影视、戏剧、音乐、舞蹈、话剧、语言艺术、设计艺术、动漫等艺术类作品：提交作品 U 盘一套，配套文案、剧本、脚本、歌词曲谱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4. 美术、书法、民间文艺类作品：提交作品原件及作品高清电子档等资料；

5. 摄影图片作品：提交 80×60cm 冲洗照片 1 张及高清电子档；

6. 网络文学及剧本：出具网络连载或实体书出版或游戏影视改编，平台签约合同、点击量、获奖等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7. 归口申报单位需提交《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汇总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所有资料统一装袋、分类排序。其他组织和社会各界文艺工作者申报资料要统一归类装袋，按要求整理上报。

（二）文艺人才奖申报材料

1.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人才奖）申报表》一式三份及

电子档;

2.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级协会会员证书、协会批复文件等复印件;
4. 个人文艺创作成果简介(1000字内)。

(三) 文艺活动奖申报材料

1.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活动奖)申报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档;

2. 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宣传报道、活动总结、报备证明等全套佐证资料;

3. 活动组织单位、主管的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出具的活动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四) 通用须知

1. 所有纸质材料须字迹清晰、装订规范,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例如:姓名+作品类别+奖项类别),报送U盘或发送至本次评奖指定邮箱;

2. 支持现场报送或邮寄申报,邮寄需附详细资料清单,便于规范管理,邮寄时效以收件时间为准。

五、奖励与成果运用

1. 对于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向财政申请资金予以奖励;

2. 将本届获奖作品汇编成集,并择优通过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扩大本土文艺作品影响力。

六、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县评审办设在溆浦县文联

地 址：溆浦县卢峰镇长兴路怀源楼(县文联办公室)

联系人：张樱芝 联系电话：15096212130

金克学 联系电话：13337259080

邮 箱：xpwl0808@126.com

- 附件：1. 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评选细则
2.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汇总表
3.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表
4.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人才奖）申报表
5.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活动奖）申报表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1

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评选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激励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我县将开展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是全县综合性最高文艺奖，旨在奖励、扶持在规定期限内我县涌现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文艺人才，以及开展的各类文艺活动，引导、激励创作生产更多更好的文学艺术作品，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每 3 年评选一次，重点向具有溆浦元素的文艺作品倾斜，对获奖作品及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评选，坚持弘扬主旋律，鼓励原创性，提倡多样化，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二、评选项目

第四条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涵盖文学类（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诗歌、影视剧本、网络小说及剧本、诗词楹联、文艺理论评论等）和艺术类（微电影、动漫、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话剧、语言艺术、民间文艺等）作品奖，文艺人才奖，文艺活动奖三大项。

三、评选标准和奖励办法

第五条 参评基本要求

1. 文艺创作者本人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责任感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声誉好。

2. 作品导向正确，聚焦时代主题和重大时代课题，紧扣“屈子行吟·诗歌之源”、红色文化、神韵雪峰、非遗民俗等文化品牌建设。

3. 思想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在市县内同一文艺门类中居前列，能代表我县文艺创作生产水平。

4. 首次公开发表、出版、演出、展览、播映、收藏、获奖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并在群众中得到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5.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创作生产的文学艺术作品、新加入市级及以上各文艺家协会的会员、组织开展的各类文艺活动可以申报参评。

第六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

（一）作品奖

1. 文学类作品 29 件

(1) 长篇小说 1 件：奖金 2 万元；

(2) 中篇小说 1 件：奖金 1 万元；

(3) 短篇小说 4 件：每件 0.5 万元；

(4) 小小说（含微小说）4 件：每件 0.3 万元；

- (5) 散文 4 件：每件 0.4 万元；
- (6) 诗歌 2 件：每件 0.3 万元；
- (7) 文学作品集 2 件：每件 1 万元；
- (8) 长篇报告文学 1 件：奖金 1 万元；
- (9) 中短篇报告文学 1 件：奖金 0.5 万元；
- (10) 影视剧本一类 1 件：奖金 1 万元；
- (11) 影视剧本二类 1 件：奖金 0.6 万元；
- (12) 网络小说及剧本 1 件：奖金 0.5 万元；
- (13) 诗词楹联作品 5 件：每件 0.3 万元；
- (14) 文艺理论评论 1 件：奖金 0.4 万元。

2. 艺术类作品 49 件

- (1) 微电影（微短剧）一类 1 件：奖金 2 万元；
- (2) 微电影（微短剧）二类 1 件：奖金 1.2 万元；
- (3) 专题片（宣传片）一类 1 件：奖金 1.2 万元；
- (4) 专题片（宣传片）二类 1 件：奖金 0.6 万元；
- (5) 动漫作品 1 件：奖金 0.5 万元；
- (6) 戏剧作品 1 件：奖金 0.8 万元；
- (7) 话剧作品 1 件：奖金 0.8 万元；
- (8) 舞蹈作品 4 件：每件 0.5 万元；
- (9) 音乐作品一类 1 件：奖金 1.2 万元；
- (10) 音乐作品二类 3 件：每件 0.6 万元；
- (11) 书法作品一类 1 件：奖金 0.6 万元；

- (12) 书法作品二类 7 件：每件 0.4 万元；
- (13) 美术作品一类 1 件：奖金 0.7 万元；
- (14) 美术作品二类 7 件：每件 0.5 万元；
- (15) 摄影图片作品 2 件：每件 0.3 万元；
- (16) 短视频作品 6 件：每件 0.4 万元；
- (17) 艺术设计作品 1 件：奖金 0.5 万元；
- (18) 语言艺术作品 3 件：每件 0.5 万元；
- (19) 民间文艺作品 6 件：每件 0.4 万元。

(二) 文艺人才奖

- (1) 新加入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的文艺工作者，奖励 0.5 万元；
- (2) 新加入非中国文联直属协会的其它国家级协会的文艺工作者，奖励 0.3 万元；
- (3) 新加入湖南省文联所属一级协会的文艺工作者，奖励 0.2 万元；
- (4) 新加入湖南省省级其他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工作者，奖励 0.1 万元；
- (5) 新加入怀化市文联所属一级协会的文艺工作者，奖励 0.06 万元。

(三) 文艺活动奖

- (1) 大型文艺活动 1 个：奖金 2 万元；
- (2) 中型文艺活动 3 个：每个 1.2 万元；

(3) 小型文艺活动 12 个：每个 0.6 万元。

第七条 在预算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县评审委根据优秀作品申报数量和质量进行评审，可将空缺门类的奖励金额调剂到其他门类或评奖活动开支。以上奖励由获奖者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四、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

1. 成立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评审委”），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终评工作。县评审委由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文艺专家组成。整个评审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 县评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评审办”，设在县文联），由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财政局等部门职能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3. 建立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组。由县评审办建立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委库，由省市县内各文艺门类广有影响、德艺双馨、公道正派的文艺家、专家组成。集中初评时，由县评审办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人员组成各文艺门类评审组，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人参与监督。

第九条 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按照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专家初评→评审委员会复核→公示→审定表彰的流程开展，全程接受纪检监督，确保

评选工作严谨规范、公开透明。

1. 县评审办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分类登记和资格审查，剔除不符合申报条件、资料不全、逾期申报的材料；

2. 组建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组，制定本门类评选细则，采取封闭式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入围名单；

3. 县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名单进行综合复核，结合作品质量、本土影响力、创作贡献确定拟获奖名单；

4. 拟获奖名单在县级官方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对公示反馈意见，由县评审委作出裁决；

6. 将评选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

7. 下发正式表彰通报，组织颁奖；

8. 将本届获奖作品汇编成集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

五、资金管理

第十条 溆浦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奖奖励资金是由县本级财政预算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溆浦县文学艺术奖的评审、奖励和表彰活动等经费开支，以及对获得上级有关奖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的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管理坚持专项管理、总额控制、严格标准的原则，由县文联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联合管理，按程序报批、拨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对奖励资金使用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公示

第十四条 在县内媒体公示评奖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由县评委会召开会议进行裁定，并报县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

七、附则

第十五条 凡发现获奖作品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由评选机构追回奖金与证书，相关人员的作品两届内不得参评溆浦县文学艺术奖，并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六条 评选和奖励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届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所参评门类评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杜绝请托照顾等一切不正之风。凡评审委成员、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偏袒照顾、泄露评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成果运用

1. 获奖作品结集成册，供交流存档；
2. 媒体宣传推介，扩大获奖作品影响力；

3. 各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和业务档案，作为本单位对其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单位获奖者作为单位业绩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所有报送作品及资料不予退回。书法、美术作品由县文联择优进行装裱装框，在指定场所进行展示展览，作品所有权和交易收益权归作者本人，如有特殊需要经批准后可以暂时取回。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协会）： 申报数量：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所属文艺门类	申报者	联系电话	材料明细		备注
					纸质、原件材料数量	音像、电子档材料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作品奖）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所属文艺门类			所属小类			完成时间		
作品发表、出版、演出、播映、收藏、参展、获奖等情况								
申报者基本情况	申报者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者主要文艺成就								

申报作品完成类型（个人、合作、集体）		
参与 人员 及 分工		
作品 主要 社会 反响		
申报 者所 在单位 (协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者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人才奖）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历及专业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加入上级协会名称		加入时间	
文艺主要业绩及代表作品简介			
证明材料名称			
归口单位 (协会)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单位（协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溆浦县文学艺术奖（文艺活动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协会）：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组织单位			
参加对象及人数			
活动类型			
活动简介及社会反响			
申报单位（协会）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